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企业参与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1. 必要性和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政发〔2021〕6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年“凤凰行动”计划工作要点的通知》（浙金管〔2021〕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区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针对我区区域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和企业挂牌上市及并购重组工作推进的情况，需要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同时，原有企业上市相关政策《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奉政发〔2017〕277号），对我区企业参与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政策需要修订，故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起草了《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参与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我中心于4月30日初步拟定《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参与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于4月30日至5月12日通过公文系统向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经信局等各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及各镇（街道），开发区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6月15日，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形成最终送审稿，报请区人民政府审议。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内容。

（一）总体要求。总体要求，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基本思路，二是主要目标。我中心根据省、市“凤凰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和奉化实际情况制定我区的任务目标，力争到2025年末，全区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15家，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超过250家，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占规上企业数的15%以上。

（二）扶持政策。通过六方面的鼓励政策：一是鼓励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二是鼓励企业在新三板和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三是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境内外上市能获得不低于1200万的政策奖励；四是鼓励企业实施并购重组；五是鼓励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六是鼓励限售股股东在本区证券营业部交易。

（三）保障措施。健全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明确各区级职能部门的各自职能，制定落实工作计划，细化服务推进举措。建立全区企业上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企业挂牌上市等资本市场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的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奉化区企业挂牌上市金融顾问制度，组建拟上市专家服务团，鼓励上市服务中介机构落户我区。

（四）附则。明确政策兑现资金管理办法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涉及重大问题可实行“一事一议”。明确企业享受政策意见内容重合时的处理办法。明确企业在享受政策过程中的应尽义务。明确政策意见的时效性。

 宁波市奉化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8月1日